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经普办字〔2025〕1号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公告

第五次经济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取得了非常宝贵的信息资源。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工作，发挥经济普查成果应用价值，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投标单位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统计系统内单独立项）；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

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三、课题选题方向

投标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安排，结合当前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等问题进行选题。投标课题可从《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参考方向》（见附件1）中选择，也可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研究优势，申请与研究参考题目所列方向有关的课题。

四、课题经费

对每个中标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统计系统内不予资助），具体参考《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招标管理办法》（见附件2）。

五、时间安排

（一）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始接受课题申请，按照《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招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课题招标、立项、评审等各项工作。各投标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前填写完成申请表后发送至电子邮箱tapcb8068@163.com（邮件命名“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申请人姓名”），同时将填好的申请书（3份）以纸介质形式报泰安市统计局（以寄出的邮戳为准）。

（二）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专

家组，对课题投标单位的课题申请方案和研究力量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单位，并于2025年4月中下旬公布课题立项结果。没有中标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安文韬

联系电话：0538-6998068 15069825177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前街道望岳东路3号市政中心C区808室泰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邮政编码：271000。

附件：

1.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课题参考题目
2.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招标管理办法
3.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申请书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方向

- 1、泰安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 2、泰安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 3、泰安市新型工业化发展研究；
- 4、泰安市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链发展研究；
- 5、泰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
- 6、泰安市文旅融合发展研究；
- 7、泰安市黄河国家战略纵深推进研究；
- 8、泰安市银发经济发展研究；
- 9、投入产出视角下泰安市产业结构变化趋势与调整方向研究；
- 10、基于投入产出的工业对泰安市经济增长贡献的研究；
- 11、投入产出视角下泰安服务业发展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
- 12、泰安市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研究；
- 13、泰安市消费市场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状况研究；
- 14、泰安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状况研究；
- 15、泰安市民宿产业发展研究；
- 16、泰安市各行业创新发展能力研究；
- 17、双碳目标下泰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对绿色创新绩效的影响研究；

- 18、数智化背景下泰安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新模式及影响因素研究；
- 19、泰安市科技创新与企业核心竞争力（R&D、人才）发展状况研究；
- 20、泰安市投资规模和结构变化状况研究；
- 21、泰安市建筑业行业结构和发展趋势比较研究；
- 22、泰安市房地产市场风险监测研究；
- 23、泰安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研究；
- 24、泰安市数字经济发展状况研究；
- 25、泰安市绿色产业发展状况研究；
- 26、泰安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状况研究；
- 27、泰安市平台经济发展状况研究；
- 28、泰安市行业发展竞争力比较研究；
- 29、泰安市企业组织结构研究；
- 30、泰安市企业跨地区经营问题研究；
- 31、泰安市企业活跃度、生命周期和发展质量研究；
- 32、泰安市企业资产负债、利润等状况研究；
- 33、泰安市国有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 34、泰安市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研究；
- 35、泰安市小微企业行业分布研究；
- 36、泰安市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工资状况研究；
- 37、泰安市新能源领域发展状况研究；

- 38、泰安市农业服务业发展状况及对策研究；
- 39、泰安市服务业全要素生产率研究；
- 40、泰安市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 41、泰安市人口就业的分布特征及发展趋势研究；
- 42、泰安市园区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 43、从五经普看数字贸易新趋势
- 44、培育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对策研究；
- 45、地理空间信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 46、基于普查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的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和测度方法研究；
- 47、基于法产数据的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研究；
- 48、基于行业数据的“规上”起点标准调整研究；
- 49、基于法产数据的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研究；
- 50、高质量做好经济普查路径研究；
- 51、个体经营户经济普查方式研究；

以上列示的选题方向，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具体题目可自行拟定。申请人也可自行拟题，但项目研究内容应与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紧密结合，避免研究题目与内容过宽过泛。

附件 2: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全面挖掘经济普查数据资源，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要求，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普查资料课题研究，并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选题、招标、评审、研究、结题以及日常管理，由市经普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市经普办组建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技术支持、评审、鉴定和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二、课题选题

第三条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参考方向，由市经普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决策需要，选择国民经济发展和统计改革的重点、难点等问题，

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四条 课题投标单位选题时，原则上根据市经普办确定的参考题目，选定具体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课题投标单位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自行设计研究课题，作为自选课题进行申请。自选课题应具备一定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自选课题一旦中标，市经普办统一纳入课题研究管理，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三、课题立项

第五条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市经普办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组集体评议、综合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课题负责人应为上述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按时完成研究课题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二）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三）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不具备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需有两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书面推荐。

（四）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如实填写《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申请书》。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第八条 市经普办组织对投标课题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课题和单位，在泰安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中标结果。

第九条 市经普办与中标单位签署课题研究协议书，该课题正式在市经普办立项。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市经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第五次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市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书面提出申请，市经普办将根据情况确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三条 市经普办提供的所有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中标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內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市经普办。

第十六条 市经普办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市经普办将组织专题研讨会，交流情况，总结经验。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市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2025年5月30日后不得进行变更);
- (二)改变课题名称;
- (三)改变成果形式;
-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六) 因故终止课题。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经普办撤消课题。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 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 其他应撤销课题的情形。

六、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提交市经普办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研究成果（10000 字以上）和成果摘要（不超过 5000 字）一式 10 份、查重报告 1 份报市经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邮箱：tapcb8068@163.com。

第二十二条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查重率低于 5%且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延期课题未在 10 月 15 日前提

交成果的不参与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经普办精选部分获奖研究成果，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或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并将论文收入《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论文集》。

第二十四条 研究课题的版权为市经普办所有，研究成果未经市经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市经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论文，应注明“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字样。

第二十五条 市经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经普办对统计系统外结项课题研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课题研究经费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经费按具体立项数量及研究成果质量进行适当调整。经费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课题结项后，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往来票据，配合经费的拨付工作。

统计系统内承担课题单独评审，不给予经费。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支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

八、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市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普办负责解释。

附件 3: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研究申请书

课题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请人承诺：

我将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本课题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将遵守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成果。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课题的所有观点、数据和资料。

申 请 人(签字)：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请书》前，请仔细阅读《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招标管理办法》和本说明。

二、《申请书》一经批准即行生效，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有关条款，需经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三、课题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申请书》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无论中标与否，凡递交的《申请书》及其附件概不退还。

一、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含课题负责人不超过7人）							
姓名	年龄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五年承担的课题

课题名称	承担人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三、课题设计论证

(一) 选题的目的、意义
(二)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切入点、主要问题、重要观点等)
(三) 研究方法、手段、途径等

注：1. 请分项填写，总字数限 1500 字以内；
2. 可加页完成论述。

四、研究基础和条件保证

课题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及社会评价，完成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五、研究计划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成果名称	承担人
1			
2			
3			
4			

六、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第一推荐人签名：	第二推荐人签名：
专业职称：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本单位是否同意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能够正常使用课题经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泰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